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2-031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海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44,195,495.88	1,996,646,312.51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69,990,288.97	1,701,384,206.23	4.03%
股本(股)	178,800,000.00	178,8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8993	9.5156	4.03%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70,878,629.12	22.09%	734,431,648.09	1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71,842.46	-31.5%	68,328,558.17	-4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7,347,786.90	137.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4885	13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26	-31.48%	0.3822	-42.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26	-31.48%	0.3822	-4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0.76%	3.94%	-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0.71%	4.02%	-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71,327.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79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525.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18,958.74	
合计	-1,521,047.27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38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158,658	人民币普通股	6,158,658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3,972	人民币普通股	1,753,972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1,199,918	人民币普通股	1,199,918
中国建设银行-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8,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599,948	人民币普通股	599,94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34,908	人民币普通股	534,90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499,622	人民币普通股	499,622
许晓阳	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
钱勇	414,608	人民币普通股	414,608
刘康林	412,304	人民币普通股	412,304
股东情况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3,906.49万元,增长比例68.85%,主要是报告期内重庆子公司支付了土地款所致。

2、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15,797.61万元,减少比例84.91%,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在建工程陆续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3、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576.09万元,增长比例124.87%,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的绿化及观景湖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4、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5,390.65万元,增长比例39.49%,主要是报告期内各子公司销售增加相应地成本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429.83万元,减少比例96.42%,主要是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6、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58.33 万元,增长比例269.79%,主要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转让、报废产生的处置净损失所致。

7、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966.61万元,减少比例40.74%,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润下降相应的所得税费下降所致。

8、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29,217.48万元,减少比例72.5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投资已近尾声货币支出大幅减少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暂时性的资金闲置情况,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该部分闲置资金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发展方面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	2009年10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王海鹏	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被承诺方集团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被承诺方集团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对于自己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被承诺方集团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被承诺方集团提出要求时转让自己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被承诺方集团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尽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且基于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确定;承诺不向其业务与被承诺方集团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赔偿被承诺方集团因自己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09年10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王海鹏、王治军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09年10月19日	2009年11月3日-2012年11月2日	正常履行中
	王海鹏、王治军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09年10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王海鹏、王治军	如公司因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及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而少缴的税款被要求补缴,将以连带责任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范围包括被要求补缴的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如有)等。	2009年10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王海鹏、王治军	如因2007年11月前没有为员工缴纳养老及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或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由王海鹏、王治军以连带责任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2009年10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长期有效				
解决方式	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被承诺方集团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被承诺方集团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对于自己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被承诺方集团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被承诺方集团提出要求时转让自己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被承诺方集团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尽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且基于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确定;承诺不向其业务与被承诺方集团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赔偿被承诺方集团因自己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承诺的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1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532.94	至	11,651.37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921,590.2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今年四季度与去年同期相比,经营业绩回升,主要原因系新建项目产能利用率上升、销售额增加所致。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2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安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2年03月3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正享投资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2年04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霸菱资产、广发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2年06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诺安基金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2年08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广东融亨资本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鹏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伟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东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然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9,891,683.13	629,770,048.74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64,854,534.98	569,775,082.01	-0.86%
股本(股)	199,800,000.00	199,8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3	2.85	-0.7%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0,656,377.58	-22.39%	308,786,333.06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91,814.82	-15.24%	13,769,771.43	-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3,447,097.49	-304.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42	-30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	0.07	-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	0.07	-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0.12%	2.43%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0.13%	2.11%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492.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0,72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9,057.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01.77	
所得税影响额	-595,318.72	
合计	1,788,257.92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39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明珠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0,000
兴宁市众益福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5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000
龚锦光	430,2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200
郑卫平	396,144	人民币普通股	396,144
深圳市华江实业有限公司	280,260	人民币普通股	280,26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500
孙锡林	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
徐正阳	22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500
王瀚	200,960	人民币普通股	200,96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8,508	人民币普通股	188,508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2012年9月30日余额较2011 年年末余额减少38.18%,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的减少,应收账款相应减少,同时公司加大力度收回前期货款影响所致;

2、预付账款:2012年9月30日余额较2011年年末余额增加95.94%,主要系公司采购商品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2012年9 月30日余额较2011年年末余额增加185.56%,主要系公司应收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

4、其他流动资产:2012年9 月30日余额较2011年年末余额增加4000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5、长期应收款:2012年9 月30日余额较2011年年末余额减少31.5%,主要系本公司本期收回长期应收款所致;

6、应交税费:2012年9月30日余额较2011年年末余额增加214.17%,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影响所致;

7、其他应付款:2012年9 月30日余额较2011年年末余额减少42.69%,主要系支付货物进口报关相关性税费所致;

8、财务费用:2012年1-9月较上年同期减少297.84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存款到期利息收入增加影响所致;

9、营业外收入及支出:2012年1-9月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100.3%、100.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财政补贴收入增加及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10、资产减值损失:2012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128.09万元,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11、投资收益:2012年1-9月投资损失30.24万元,主要系公司转让子公司东莞市升贸电子有限公司70%股权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转让东莞升贸电子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8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与东莞升贸合作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东莞升贸70%股权,以原收购价格70万元转让给东莞升贸第二大股东徐灿先生。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东莞升贸股权,东莞升贸的债权债务由新股东承担。截止2012年9月30日,上述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报告期内,东莞升贸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7.01万元。

2、转让深圳市金远升五金有限公司债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5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债权转让协议(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对深圳市金远升五金有限公司享有的27,675,632.40元债权,以27,675,632.40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新力达集团支付款项2000万元,剩余款项及利息将于2012年末前支付。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投资协议》,在新亚制程完成对摩泰克51%股权的收购后的2011、2012、2013年三个会计年度,库泰克需分别完成年净利润500万元、800万元、1200万元的经营目标。如未完成该目标,本公司承诺将以现金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与经营目标的差额。	2011年01月15日	2011年至2013年	履行中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全体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徐琦在公司上市前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徐琦在公司上市前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2010年01月01日	永久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发行前全体股东	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承诺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010年04月02日	永久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	至	-2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12	至	2,016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00,278.9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电子行业订单下滑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业绩预测下调。 2.受产品线结构调整及后续市场推广时间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导致本期盈利下降。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2-043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5日以书面、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5日九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许伟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关于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2-044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5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2 年10月25日下午二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建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经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认为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2-045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由于原负责审计公司的项目负责合伙人及主要审计团队已经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保持以后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且与之前年度审计工作的相互衔接,公司经过认真考虑和调查后,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经过认真调查了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经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过,本次《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与新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约定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已事先将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通告我们,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经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认为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2-4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纺织")于2012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派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如下: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10月2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5.8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参与询价的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不参与询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按本次发行的底价则5.83元/股向深圳投控发行。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决议有效期

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原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勇健、徐世颖回避表决。

上述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并提交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2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对2012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调整事项,现对《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勇健、徐世颖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与深圳投控签订了《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中双方同意就双方于2012年2月10日签署《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称"主合同")所述的发行底价进行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定价原则

就主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第1项,双方同意修改如下: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10月2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深纺织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5.83元/股;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条　效力

1、《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协议,构成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补充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适用主合同相关约定。

第四条　成立和生效

1、《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

2、《补充协议》自主合同生效时生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勇健、徐世颖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

1、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之内,确定对各个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认股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其生效;

3、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股票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

6、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